

项目编号：20481-2024-QEO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陈丽丹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丽丹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陈丽丹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2246137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范华宇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至2025年06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7月1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浦路777号（自主申报）综合办公楼11号楼4层（仓库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阳北路1号副楼第一层东边第一间）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的销售

——变更理由：依据最新仓库备案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实际销售产品类别变更范围内容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浦路 777 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浦路 777 号（自主申报）综合办公楼 11 号楼 4 层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浦路 777 号（自主申报）综合办公楼 11 号楼 4 层

多场所地址：仓库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阳北路 1 号副楼第一层东边第一间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5）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F7.2、F9.2.2；市场拓展部/F8.2.4、F8.5.4.5、F8.7；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7 月 07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健康证管理、内部审核的实施、前提方案的实施、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计量校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性质为国企下属公司,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及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事件, 未受到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 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销售过程, 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 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 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 基本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配送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 对危害控制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 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对仓库现场观察发现对现场虫害设施的卫生管理及设施完好性还需要加强。

但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企业委托所在市场管理方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负责固废处理、物流运输等外包过程的管理, 对外包过程的控制不够直接, 沟通及时性较欠缺; 对原料有简单验收, 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查核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 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 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 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式	统计频次	2024.07-2025.05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销售产品抽检合格率 $\geq 98\%$	抽检合格的数量/抽检产品总量 $\times 100\%$	每季度	100%
顾客满意度 ≥ 85 分	调查客户总分/客户数量	每年	92

审核周期内公司管理目标已实现，2025.06目标正在实施中，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提供了《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查综合部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式	考核频次	2024.07-2025.05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文件发放受控率 100%	文件发放数/制定受控文件总数	每月	100%
办公设施完好率 $\geq 98\%$	设施完好数/设施总数 $\times 100\%$	每月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数/培训计划数 $\times 100\%$	每月	100%

审核周期内本部门目标已完成，2025年6月目标正在实施中，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提供了《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查经营发展部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式	统计频次	2024.07-2025.05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	合格产品数/采购产品总数 $\times 100\%$	每季度	100%

审核周期内本部门目标已完成，2025.06目标正在实施中，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市场拓展部对部门的食品安全目标进行了分解，目标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式	统计频次	2024.07-2025.05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合同评审率 100%	合同评审项目数/实施项目总数 $\times 100\%$	每季度	100%
合同履约率 100%	履约的合同数/总签约的合同数 $\times 100\%$	每季度	100%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销售产品抽检合格率 $\geq 98\%$	抽检的数量/销售产品总量 $\times 100\%$	每季度	100%
顾客满意度 ≥ 85 分	调查客户总分/客户数量	每年	92 分

审核周期内，本部门目标已完成，2025.06目标正在实施中。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前提方案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了《前提方案》 2024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内容包括采购管理、运输管理、验收管理、贮存管理、销售、管理制度和人员、记录和文件等管理。对前提方案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

1) 公司办公室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浦路 777 号（自主申报）综合办公楼 11 号楼 4 层，仓



库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阳北路 1 号副楼第一层东边第一间；配置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配送车辆、小推车、冷藏库、冷冻柜等，基本满足销售要求。

2) 用水主要为清洁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主要用于员工洗手、仓库办公室、批发市场地面清洁、车辆清洁、冲厕使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街道管网。

3) 虫鼠害防治：现场查看发现：公司在仓储区/分拣区门口配置有灭蝇灯，仓储区放置粘鼠板，现场未发现鼠迹，查看仓库现场前提方案的实施情况：1) 灭蝇灯上有较多蚊蝇尸体未及时清理；2) 仓库入口处固定在墙上的挡鼠板使用时与地面有较大缝隙，存在虫鼠害进入风险；已开具不符合项整改。提供有《虫鼠害防治检查记录》，每日对挡鼠板、粘鼠板、灭蝇灯等进行检查，抽查 2024-12-23/2025-03-07/2025-05-20，点检结果均为正常，检查人：范华宇，未见异常，控制基本符合。点检主要对设施是否破损是否有效进行检查，建议增加对设施卫生及发现虫害情况进行记录，已沟通。

4) 废弃物可回收类（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塑料等）和不可回收类（生活垃圾、蔬菜烂菜叶、变质过期食品、塑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均由物业和仓库外包方统一处理；有物业服务协议和外包处理协议；由所在批发市场物业管理处负责，每天不定时进行清运。

5) 设备设施主要配置有空调、电脑、办公座椅、电子秤、小推车、冷藏库、冷冻柜等，基本符合。设施设备配备见 F7.1.3 条款审核记录。

6) 涉及的检验仪器：配备有 10 台电子秤、1 台地磅、2 个温湿度计。

7) 供应商的批准和保证过程见经营发展部 F7.1.6 条款

9) 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的销售主要由市场拓展部负责配送、订单及售后服务落实以及原料验收；

10) 化学品主要是酒精、洗手液等，在正规超市采购，未保留小票，已沟通建议；

10) 仓储/配送实施情况，对于蔬菜类、鲜畜禽肉类每批采购后即分拣按客户订单进行配送，基本无库存，粮油客户需求量较少，按需采购，由供方直接发货至客户处，也基本无库存，大部分冻品由供方直接发货，少量冻品存放在冷冻柜中，分区域存放，有简单标识管理，现场抽查预包装食品鸡翅中、安井手撕鸡排、鲜汁肉包等生产日期均在有效期内。现场观察配送车辆车牌号：浙 B9KW21，车厢内部基本干净整洁，无其他物品混放现象，配送产品为大白菜、胡萝卜、菠菜等，与配送清单基本一致，车辆温度 9℃，配送至九号楼餐厅（行政中心）。

11) 人员个人卫生主要是 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提供有《人员健康状况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记录，检查项目包括：感冒发烧、咳嗽、呕吐腹泻、皮肤创伤、个人卫生情况等，抽查 2025.06.11、2025.06.12 记录的《人员健康状况检查表》，仅记录了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的健康检查，未见对仓库分拣人员、司机的健康状况检查，已开具观察项建议整改。

员工健康证及培训管理情况见综合部 7.2 条款审核记录。

2) 采购管理情况：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企业采购的产品审核范围内的有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和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组织通过“蔬东坡”软件向商户下达采购订单，商户接到订单后将商品送至组织仓库，仓库人员进行分拣配送，次日早上或下午送至客户处。



查供应商库，共有 43 家，抽查审核范围内供应商：

供方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宁波七分饱食品有限公司	冻品
宁波奉化方桥饶云祥蔬菜经营部	蔬菜
宁波市嘉源粮油有限公司	粮油
宁波甬信菜篮子有限公司	畜肉类
宁波甬港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禽肉类

.....

查《供应商能力调查评分表》，企业对以上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供方背景材料、供方产品质量情况、设备能力及技术水平、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评价人：蒋凯峰，评价时间：2024.12.30，抽查蔬菜供方宁波云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牛肉供方宁波奉化方桥小杨牛肉经营部、禽肉类供方宁波市甬港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等老供方，均在 2024 年度复评为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粮油新供方宁波市鄞州欣尚食品有限公司评价为列入合格供方，基本符合要求。

供方资质均齐全、有效，收集了冻品和粮油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畜禽肉类每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企业蔬菜供方均在企业所在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市场内，蔬菜农残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日对企业当天采购蔬菜进行检测：

1、供方：宁波七分饱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品种：冻品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91330283MACKU9LB9Y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302830227791

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调理翅中；

报告编号：SPWT24110423；

委托/生产单位：聊城孚德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11.18；

检测项目：过氧化值、铅、总砷、镉、磷酸盐等 10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山东职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鸭肉（冻）；

报告编号：A4F210054A4F11C4628；

委托单位：东营市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2.18；

检测项目：挥发性盐基氮、淤血、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六六六、滴滴涕、磺胺二甲嘧啶、铅、总汞、总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氯霉素、己烯雌酚等 21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冻鸡肉；

报告编号：GJQD250520020；

委托/生产单位：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5.14；



检测项目：挥发性盐基氮、六六六、滴滴涕、氯丹、铅、总汞、总砷、阿奇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甲硝唑、诺氟沙星、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79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白菜猪肉（蒸）煎饺；

报告编号：A2240582805103001CR1；

委托/生产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11.21；

检测项目：过氧化值、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0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供方：宁波奉化方桥饶云祥蔬菜经营部

供应品种：蔬菜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92330283MACDMX2L55；

抽查蔬菜农残《快速检验报告》：

2025.06.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给宁波市甬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蔬菜：报告编号：KJ202506300040，委托时间：2025.06.30，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样品名称及结果：红皮洋葱 5.18%、白萝卜 0.96%、新鲜紫线茄 7.21%、新鲜黑茄 1.02%；检测日期：2025.06.30；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农产品检测分院；

2025.06.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给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食堂的蔬菜：报告编号：KJ202506300041，委托时间：2025.06.30，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样品名称及结果：嫩蒜苗 3.48%、西葫芦 0.05%、螺丝椒 7.86%、本地光芹 3.98%、铁棍山药 1.28%、包心菜 1.85%；检测日期：2025.06.30；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农产品检测分院；

3、供方：宁波市嘉源粮油有限公司

供应品种：粮油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91330203730159769K；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04656

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皇家粮仓苏北大米；

报告编号：25010001-4；

委托/生产单位：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1.20；

检测项目：杂质（总量）、其中无机杂质含量、黄曲霉毒素 B1、铅、镉、总汞、六六六、滴滴涕等 18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六星馒头用小麦粉；

报告编号：A2250023408101050C；

委托/生产单位：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2.14；

检测项目：含砂量、脂肪酸值、黄曲霉毒素 B1、铅、镉、总汞、玉米赤霉烯酮、六六六、滴滴涕、苯并（α）芘、过氧化苯甲酰等 24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报告编号：2025WJYZ-0025；

委托/生产单位：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1.20；

检测项目：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总砷、溶剂残留量、TBHQ、苯并（α）芘等 18 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江苏省油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供方：宁波甬信菜篮子有限公司

供应品种：畜肉类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91330203MA7D2KLW27；

抽查 2025.06.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猪肉，产品名称：猪-猪胴体/白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3300038868，

签发日期：2025.06.29；产品名称：猪-猪其它副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3300039019，签发日期：

2025.06.30；

5、供方：宁波甬港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供应品种：禽肉类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91330203MA2J3E5M4J；

抽查 2025.06.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鸡肉，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434838193，签发

日期：2025.06.29；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433790773，签发日期：2025.06.29；

抽查采购合同：

1、甲方：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乙方：宁波奉化方桥饶云祥蔬菜经营部，履约期限：2024.10.31~2025.10.31，协议中明确了食品质量、价格、运输、防护、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要求。

2、甲方：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乙方：宁波七分饱食品有限公司，履约期限：2024.10.31~2025.10.31，协议中明确了食品质量、价格、运输、防护、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要求。

3、甲方：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乙方：宁波甬信菜篮子有限公司，履约期限：2024.10.31~2025.10.31，协议中明确了食品质量、价格、运输、防护、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要求。

4、甲方：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乙方：宁波市嘉源粮油有限公司，履约期限：2024.11.16~2025.11.15，协议中明确了食品质量、价格、运输、防护、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要求。

5、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合同（农残）：委托方：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受托方：宁波商技检测有限公司（经沟通，该公司与农残检测报告上机构同属一个集团子公司）；签订时间：2025.4.30，合同期限：2025.5.1至2026.4.30；

6、其它外包过程：固废处理、配送服务（物流、人员）、人员外包（安保）等服务方为所在批发市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管理，提供《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企业委托其办理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招投标及考核第三方履约行为事宜，合同期限为2024.7.1-2025.6.30，新合同正在签订流程中，附件规定了企业所需岗位名称及数量，例如保洁、分拣、运送、后勤服务等；



另查宁波市居尚达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方桥浩天蔬菜经营部、宁波七分饱食品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控制方式相同；

原料采购及供方管理符合要求。

3) 监视和测量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了要求。抽查“监测和测量设备管理台帐”，主要包括电子秤、地磅、温湿度计。

提供 10 台电子台秤（型号均为 TCS-300）的检定证书编号：Ma20240719001~Ma20240719005、Ma20240719007~Ma20240719011，检定日期为 2024.07.19；检定机构：宁波市奉化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1 台电子平台秤（型号均为 TCS-3000）的检定证书编号：Ma20240719006，检定日期为 2024.07.19；检定机构：宁波市奉化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上年度不符合项：查监视和测量设备：仓库内有地磅 1 台、电子秤 10 台，未能提供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本次审核已提供上述检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该不符合项未再次发生。

查看计量器具的校准情况，未提供冷藏库内置温度计、冷冻柜内置温度计的校准证书，已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不涉及标准溶液的管理。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产品标识方法、进货产品检验状态、产品标识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产品追溯流程及启动召回的情况等，策划基本充分。

现场观察有简单标识，原料验收时记录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方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销售单据有客户名称，基本可以确保有效追溯，发生问题能启动召回程序。

提供了产品召回撤回演练计划、撤回召回产品演练报告的证据。

公司策划并保持有《撤回控制程序》，对需要撤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综合部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 9:30 时接到外包方检测人员当日采购的蔬菜农残超标通知，经确认后立即通知市场拓展部隔离当天所有尚未出售产品，查有产品召回演习方案、召回演练记录、召回演练报告等。

最终产品全部召回。未明确召回后产品的处置措施，已沟通。

评价：整个活动中，各部门配合有效，反应迅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追溯和产品的召回。

基本满足要求。

5) 产品放行管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的销售，策划编制了《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撤回控制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规范内容没有发生修改。

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见食品安全小组的审核记录，涉及本部门的主要是原材料验收过程的验证过程管理。

提供有《产品采购要求与检验标准》、《管理手册》，对原料验收检验、销售过程及成品检验放行做了规定。公司主要进行蔬菜类、畜禽肉类、粮油、冻品的销售，销售行业特殊性，产品原料基本等同于成品。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质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具体由市场拓展部动态管控。



过程检查：市场拓展部在产品分拣过程，依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核对，主要核对数量、产品感官为主，最终体现为公司的销售单。

成品检验管理情况：

公司销售的成品同原料，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公司提供了《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食材配送清单》，记录有客户名称、商品名称、订单号、下单数量、单位等信息。查看配送清单：客户名称：九号楼餐厅（行政中心），订单号：DD250627151731772852，配送日期：2025-06-30，商品名称及下单数量：白萝卜 35 斤、本地青菜 18 斤、大白菜 60 斤、球生菜 5 斤、青皮冬瓜 80 斤、胡萝卜 20 斤、奶黄南瓜饼 1 箱、蚝油肉片 8 箱、牛腱子 5 斤、猪肉 30 斤、去骨鸡腿肉 28 公斤、翅中 50 公斤等；

客户名称：甬教餐饮，订单号：DD250215115038639015，配送日期：2025-02-15，商品名称及下单数量：丝瓜 35 斤、黄心番薯 42 斤、大土豆 1555 斤、尖椒 388 斤、油麦菜 38 斤、胡萝卜 157 斤、大里脊 80 公斤、咔滋脆鸡排 2 箱、雪花鸡柳 7 箱等；

客户名称：甬教餐饮，订单号：DD241231115427270374，配送日期：2024-12-31，商品名称及下单数量：冬瓜 33 斤、奉化芋艿 10 斤、大土豆 555 斤、冬笋 20 斤、大里脊 20 公斤、猪肉 9 公斤、原味手抓饼 2 箱、奶黄南瓜饼 1 箱、肉肠 1 箱等；

客户名称：宁波市海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订单号：DD241227094554651813，配送日期：2024-11-26，商品名称及下单数量：北大荒盘锦大米 25kg-10 包；

客户名称：宁波市海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订单号：DD250417095855116639，配送日期：2025-03-05，商品名称及下单数量：福临门纯香菜籽油 5L-10 箱、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豆,50 箱，规格：5L*4；

因配送销售行业特殊性，终产品与原料特性一致，产品放行主要通过采购验收验证供方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对应批次的出厂报告或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或出入境检疫证明等，检查外观有无破损，产品感官指标有无异常，是否在保质期内等方面进行控制，成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经营发展部 F7.1.6 条款审核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6) 危害控制计划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第 8 章节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销售服务提供。

查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的销售过程及控制情况：

提供有《工艺流程图》、危害控制计划、收货单、配送单等运行证据。

部门负责人表示现场销售过程中产品采购由经营发展部负责，验收由市场拓展部负责，分拣、仓储及配送过程（等同于产品放行过程）由市场拓展部负责实施、市场拓展部负责监督检查；客户根据一周菜谱下达订单，提前一天确认订单，通过采购订单进行确认。日常运行通过动态方式管控为主。

查产品和服务实现流程（含 OPRP/CCP 实施情况）

客户订单→合同评审→签订合同→确认订单→实施采购→采购验收 OPRP→产品贮存和配送 OPRP→客户验收→售后服务

实施情况：



1) 采购计划主要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下达，蔬菜畜禽肉等由产品供方送货至公司，当日分拣当日销售，部分粮油及冻品由供方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少量暂存在仓库内，供方管理见经营发展部审核记录，验收见 8.8.1 条款审核记录；

2) 仓储过程管理，对于蔬菜类、鲜畜禽肉类每批采购后即分拣按客户订单进行配送，基本无库存，粮油客户需求量较少，按需采购，由供方直接发货至客户处，也基本无库存，大部分冻品由供方直接发货，少量冻品存放在冷冻柜中，分区域存放，有简单标识管理，现场抽查预包装冻品鸡翅中、安井手撕鸡排、鲜汁肉包等生产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3) 分拣、配货装车过程，市场拓展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装车，主要通过感官检查进行控制产品质量，包括感官检验、数量等；最终体现在销售出库单上。

配送过程：公司销售的成品同原料，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配送单据详见 8.8.1 条款审核记录。

4) 其他管理：

——对仓库场所及用具采用 75%酒精喷洒方式消毒，每日配送结束后进行，提供有《仓库场所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有打扫、冲洗、除虫、酒精消毒、操作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抽查 2024-12、2025-02、2025-05，均有记录，建议明确清洁消毒对象，例如场所名称、用具名称等，已沟通。

对外包物流车辆每日进行卫生检查，提供有《运输车辆卫生日常检查表》，检查项目为车厢是否密封、车厢内部是否有积水或积液、车厢是否做到防雨防水防晒、车厢内部堆放的其他货物是否为化学物品、车厢内部是否携带鲜活的家禽或家畜、车厢内部堆放的其他货物是否为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与其他货物堆放是否有挡板或木板、车厢内是否有虫害或鼠害活动痕迹、车厢内是否干净无污垢、杂物、车厢外部是否干净、车辆是否按时进行消毒杀菌等，查看 2024. 12. 30、2025. 2. 26、2025. 5. 5、2025. 6. 9，检查情况均为合格，未见异常，检查人均为范华宇；

4) 不涉及首件检验过程。

5) 采取防范人为错误的措施：采用先进先出、专人管理库房的方式进行控制，每日进行检查；

现场观察：少量冻品存放在冷冻柜中，分区域存放，有简单标识管理，现场抽查预包装冻品鸡翅中、安井手撕鸡排、鲜汁肉包等生产日期均在有效期内，包装完好，冷藏库冷冻柜运行正常，均有基本防护，基本充分；

查看销售配送 HACCP 计划实施 OPRP（原料验收）：

控制措施	所控制显著危害	行动准则/CL	监控程序	记录
OPRP1 蔬菜类 采购验收	化学危害：农残（有机磷等）、重金属	农残检测为阴性，或合格	验收员每批、查验报告	2025. 06. 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给宁波市甬教餐饮服务公司的蔬菜：报告编号：KJ202506300040，委托时间：2025. 06. 30，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样品名称及结果：红皮洋葱 5.18%、白萝卜 0.96%、新鲜紫线茄 7.2%、新鲜黑茄 1.02%；检测日期：2025. 06. 30；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农产品检测院； 2025. 06. 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给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1的蔬菜：报告编号：KJ202506300041，委托时间：2025. 06. 30，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样品名称及结果：如苗 3.48%、西葫芦 0.05%、螺丝椒 7.86%、本地光芹 3.98%、铁棍山药 1.28%、包心菜 1.85%；检测日期：2025. 06. 30；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院农产品检测分院； 2024. 10. 24 采购，销售给宁波市甬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蔬菜：报告编号：KJ202410240056，委托时间：2024. 10. 24；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样品名称及结果：金针菇 0.41%、大土豆 2.87%、青圆椒 13.34%、大葱 25.27%；检测日期：2024. 10. 24；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农产品检测分院； 2024. 12. 18 采购，销售给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食堂的蔬菜：报告编号：KJ202412180066，委托时间：2024. 12. 18，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样品名称及结果：茭白 4.18%、青南瓜 1.76%、花菜 4.38%、青菜 4.25%；检测日期：2024. 12. 18；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农产品检测分院； 另抽查检测日期为 2025. 03. 06/2025. 06. 26 等农残检测报告，控制方式与上述一致，基本符合要求。
OPRP2 畜禽肉类采购验收	生物危害：疫病 化学危害：微生物污染、寄生虫、兽药/农药残留	动检合格符合 GB2707 、GB16869标准要求	验收员每批、查验动检合格证	2025. 06. 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猪肉产品，产品名称：猪胴体/白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3300038868，签发日期：2025. 06. 29；产品名称：猪-猪其它副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3300039019，签发日期：2025. 06. 29； 2025. 06. 30 审核当日采购销售鸡肉，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434838193，签发日期：2025. 06. 29；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433790773，签发日期：2025. 06. 29； 另抽查产品名称：猪-脏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4303195594，签发日期：2024. 12. 14；对应批次的肉品质合格证编号：010611200、010611201，出厂检验报告编号：20241214004； 产品名称：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4204006，签发日期：2024. 10. 16；对应批次的肉品质合格证编号：B83623452、B83623453，出厂检验报告编号：20241016； 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4348548，签发日期：2025. 6. 24；
OPRP7 预包装食品采购验收	化学危害：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农残等 生物危害：致病病菌	提供卫生指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	验收员每年、查验有效官方检验报告	2025. 06. 30 审核当日未发生预包装食品的采购及销售，审核关注。预包装食品（粮油、冻品）的采购验收情况详见 8.8.1 条款审核记录。
OPRP8 产品贮存和配送	对贮存和配送温度有要求的产品的配送 生物危害：致病病菌	冷藏温度 0-10 度 冷冻温度 -18 度以下	仓管员、司机每次查看并记录	现场观察冷藏库内置温度计显示温度 8℃，冷冻柜内置温度计显示温度 -18℃，冷藏车辆温度 9℃，查看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OPRP8 为产品贮存和配送，行动准则为冷藏温度 0-10 度、冷冻温度 -18 度以下，但未提供冷藏库、冷冻温度记录以及运输车辆的温度记录，已开具不符合项整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7) 管理体系的验证、评价和分析

食品安全小组策划了《验证程序》，策划的验证内容包括：对危害分析的输入，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的



有效性、成品的安全性验证等方面，并规定了验证的频率、方法、职责等。

现场查见：

“前提方案验证记录表”验证时间：2025.02.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成员，结论为：前提方案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HACCP 验证记录表”验证时间：2025.02.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成员，结论为：HACCP 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验证结果分析报告”分析时间：2025.02.25 分析人员：范伟生、俞梦妍、范华宇、叶国鹤，结论为：合格。

——不涉及生产加工用水，仅使用自来水用于清洁、冲厕使用。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消毒管控，具体见市场拓展部审核记录。

公司在管理手册 9.1.1 条款对需要进行监视和测量的食品安全绩效进行了规定，包括监视和测量的对象，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监视和测量的频次和时机，评价其食品安全绩效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分析和评价的频次和时机等内容。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抽：

——对原辅料食材的监视和测量方法：采购自合格供方，预包装食品：每年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于蔬菜类每批次自检感官、市场农残检测报告，对于海鲜类索取检测报告或入境检疫证明，详见市场拓展部审核记录。

——对于过程的监控，如产品配送现场的管理，管理部门的实施及考核情况、人员能力管理等，由综合部负责实施；

——对于售出产品的不合格反馈、顾客满意度调查等由综合部现场沟通，不定期进行；

——供方管理主要由经营发展部负责管理。

——体系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依据公司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开展，常规情况下每年 1 次。

总经理表示上述的监视和测量按照公司策划的体系文件、规章制度等进行开展，未见明显异常。

现场抽查：管理目标考核已基本完成；内审实施情况见 F9.2 条款审核记录，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将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宜数据和信息进行了分析，并利用分析结果评价以下各项结果：

1) 产品的符合性情况，采购验收产品均来自合格供方，有验收记录，基本符合，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不合格情况；

2)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3) 通过管评、内审，体系过程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数据评价食品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见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审核记录；

4) 策划得到有效实施；——见食品安全小组审核记录；

5) 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6) 不定期对外部相关方的绩效进行评价，暂未发生异常情况；

7) 食品安全小组策划和组织了各项验证活动，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8) 文件管理情况

编制有《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制订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第一层次：管理手册，文件编号 NF/SC-2023，版本：A/2，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施；

第二层次：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程序文件，文件编号 NF/CX-2023，版本：A/0，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施。

有《文件控制程序》、《食品安全管控体系验证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内审控制程序》等；

第三层次：危害控制计划，文件编号：NF-FSMS，版本：A/2，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其它包括前提方案、管理制度等。包括：《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配送管理制度》等；

第四层次：相关记录，有《PRP 验证记录》、《法律法规清单》、《相关方期望要求识别表》等。



提供有受控文件清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编号、版本、生效日期等信息，有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都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

《管理手册》，有文件编号、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 实施：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危害控制计划》，有文件编号、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 实施：2023 年 12 月 15 日。

查公司形成文件的信息的载体有纸质和电子格式。

查文件审批和发放情况：

提供有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编号、版本状态、领用部门、领用份数、领用日期、回收记录等。公司使用的质量、安全与食品安全有关外来文件由综合部收集、统一编号后分发相关部门。

各部门文件存放在专用文件夹中，存放在文件柜中。

提供有公司的记录清单，登记有记录名称、编号、编制部门、保存期限等内容。使用的记录主要有：

供方评定记录表、合格供方名单、召回演习计划及演练记录、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设备检修记录等。

一般记录保管期限为两年，目前未发生记录销毁。

现场查看外来文件，查阅法律法规清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等外来文件均进行了受控编号并发放。基本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文件保存良好，上网查询验证其发行版本，公司识别出的版本正确。

各类文件和记录一般由综合部进行保存，保存时间 2 年。

9)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总经理为确保操作和维护有效的 FSMS 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并配置了所需的人员。

人员能力胜任情况见 F7.2 审核条款记录。

负责人表示目前该组织体系覆盖总人数：25 人，含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4 人，外包安保人员 18 人，根据旺季人员需求，企业临时雇佣小时工人员若干完成销售任务。。

公司暂未聘请外部专家协助 FSMS 的开发、实施、操作或评估，公司内部自行策划建立 FSMS 要素。

组织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岗位培训程序》；

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提供《食品安全小组成员能力要求》，覆盖到食品安全小组各岗位成员要求；

——编制《员工胜任能力评价表》，对需要的人员岗位任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和确认，如总经理、综合部经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等。

部门负责人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综合部、经营发展部、市场拓展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食品安全小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对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询问审核周期内人员招聘情况：审核周期内未发生。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

提供有 2024-2025《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体系标准、法律法规、内审知识、规章制度等方面，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



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

随机抽取:				
培训日期	培训记录内容	培训对象	评价方式	培训有效性评价
2024-12-2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培训	全体员工	口试	有效
2025-02-20	日常销售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全体员工	口试	有效
2025-04-05	QESF 内审知识、审核技巧知识	内审员	口试	有效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

该组织涉及驾驶员、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上岗。

驾驶员均持证上岗,抽查司机杨锦坤驾驶证编号:3302262000122236078。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

公司规定了从业人员每年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身体合格证及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司机杨锦坤健康证编号:8311B250530006,

上年度不符合项:面谈内审员范华宇、褚文丹,对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ISO22000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存在能力不足。本次审核褚文丹未担任内审员,与内审组长范华宇、内审员叶国鹤沟通,对 ISO22000 标准例如召回、产品放行等条款要求还基本了解,该不符合项未再次发生;

查人员健康证管理,未提供市场拓展部负责人范华宇、经营发展部俞梦妍、仓库管理员杨开有效期一年内的健康证,已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其余人员能力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10) 沟通控制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制定《信息沟通程序》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内部沟通情况如:

如:2025-06-29 沟通内容:送货订单明细,沟通对象:各部门负责人,沟通方式:口头,责任部门:各部门,回应情况:无异常。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供方沟通、与顾客/消费者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认证机构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对外沟通主要指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参加了公司的各类培训等,基本满足要求),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

如:2025年5月20日 沟通内容:顾客满意度调查,沟通对象:宁波市甬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沟通方式:电话询问,责任部门:市场拓展部,回应情况:92分。

该企业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审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 1 次，两次内审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本年度与上年度内审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标准要求，下次审核关注间隔时间。

提供《2025 年度内审计划》、《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5 年 5 月 26~27 日；审核组组长：范华宇；组员：叶国鹤；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外部老师授课的内审员培训，在各部门岗位职责中明确了职责要求。

查《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均有各部门人员签字。

查《内审检查表》：抽综合部，基本按照审核计划策划的条款开展了审核，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查看内部审核《不符合项报告》中内审不符合项描述为“经查：综合管理部提供培训计划 2024 年 08 月垃圾分类处理培训，未提供该培训记录”，确定的纠正及预防措施为“1、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补充培训；2、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标准条款以及相关程序文件”，后附的整改证据《培训记录》显示培训内容为“ISO22000：2018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未见垃圾分类处理的相关培训内容，整改证据不全，不符合项未关闭。已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通过检查，审核组发现：公司的管理体系在文件规定和实际运行方面已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2000 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符合本公司的特点和实际，运行基本有效。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2) 管理评审

公司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程序》，规定管理评审的频次为每年至少一次，两次评审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本年度与上年度管理评审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下次审核关注间隔时间，基本符合要求。

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已完成。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管理评审，批准：范伟生，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范伟生（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由最高管理者主持，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内审员参与，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分配、人员能力、销售过程控制、资源配置、内审、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基本覆盖管评输入内容要求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日期：叶国鹤 2025.06.05 审批/日期：范伟生 2025.06.05。

查改进项及改进措施：改进项：公司体系持续运行，但是个别员工对与体系运行以及服务过程提供所必须法律法规认识不足，由综合部负责监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法律法规详细培训，增加对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理解。改进措施：预计在 2025 年 06 月 20 日前，进行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意识。

经查，已于 2025.06.06 进行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培训。

管评结论：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ISO45001：2018、ISO22000：2018、GB14881-2013、GB/T 27341-2009，体系运行是适宜、有效、充分的。



管理评审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10.1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食品安全方针建立,为食品安全目标提供框架,通过食品安全目标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 HACCP 体系的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市场拓展部负责,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表示,审核周期内控制较稳定,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销售过程控制主要由市场拓展部负责,配送过程中的成品基本等同于原料,公司比较注重过程及配送管控,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产品交付、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市场拓展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日常运行过程中暂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有效。

体系建立以来,暂未发生原料验收、产品销售配送过程中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控制基本合理。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投诉的处理主要由市场拓展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浦路 777 号(自主申报)综合办公楼 11 号楼 4 层(仓库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阳北路 1 号副楼第一层东边第一间)

——变更理由:依据最新仓库备案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场所变更地址描述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有变更, 详见 1.5.2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年度不符合项:

- 1、面谈内审员范华宇、褚文丹, 对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ISO22000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 存在能力不足。本次审核褚文丹未担任内审员, 与内审组长范华宇、内审员叶国鹤沟通, 对ISO22000标准例如召回、产品放行等条款要求还基本了解, 该不符合项未再次发生;
- 2、查监视和测量设备: 仓库内有地磅1台、电子秤10台, 未能提供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本次审核已提供上述检定证书, 仍在有效期内, 该不符合项未再次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表示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投标, 现场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丽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